

# 臨時通行證及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收取規費

## Q&A

### Q1 收費機制何時上路?收費項目有哪些?

A1：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正式實施，收費項目包含：

1.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
2. 進出口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貨車裝載整體物臨時通行證、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貨車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專供治安及防疫特殊規格車輛臨時通行證。

### Q2 各項規費的收費標準是多少？

A2：本次收費標準如下：

1.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每張新臺幣100元
2. 紙本臨時通行證：每張新臺幣100元
3. 電子臨時通行證：每張新臺幣50元

### Q3過去為何不收費？現在收費考量是什麼？

A3：過去相關證照及通行證均採免收費方式辦理，但核發過程涉及監理機關人力審查、行政作業、紙材印製及系統建置與維護等成本，基於使用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合理反映實際成本，並使資源運用更有效率，另審計部亦認未訂定相關收費基準有欠允當(行政機關應以應徵收規費項目之整體徵收成本及費額審酌是否具徵收效益，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及核發臨時通行證，相關業務已達一定規模，需耗費相當人力及行政資源辦理)，爰實施收費機制。

### Q4 為何電子臨時通行證收費較低？

A4：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推動監理服務數位化政策，公路局針對電子臨時通行證提供半價優惠，鼓勵業者多加利用監理服務網申請。另紙本申請須經收文、公文往返，耗費人力及行政資源亦較電子申請來的高。業者以電子臨時通行證申請，除可享有規費減半優惠(由100元降為50元)外，亦能節省臨櫃申辦交通往返時間，兼顧便利與效率。

### Q5 每年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及訓練證明書件數？

A5：臨時通行證每年核發數量約80萬張，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每年核發約1萬餘張，實施收費後，可合理反映行政作業成本外，落實財政公平。

**Q6 收費機制上路後，有什麼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

A6：除了留意繳納規費外，最重要的還是行車安全。運送危險物品時，務必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規定，隨車攜帶有效的訓練證明書或臨時通行證，以免因未依規定而受罰

**Q7 收費機制是否變加重業者負擔？**

A7：本次收費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規費法精神辦理，僅就實際發生之行政作業成本收取合理規費，以單張證照或紙本通行證100元、電子通行證50元而言，對整體運輸成本影響有限，且有助於制度長期穩定運作。

**Q8 收費機制是否影響業者申請意願，造成管理漏洞？**

A8：收費金額合理、程序明確，且同步提供電子化申請管道，不致對業者申請意願造成負面影響，反而透過制度化提升申請品質與管理效能。

**Q9 電子通行證推動後，是否會全面取代紙本？**

A9：目前仍採紙本與電子並行方式辦理，提供業者彈性選擇，未來將視實際使用情形與系統成熟度，持續評估擴大電子化服務之可行性。

**Q10臨時通行證及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多久換發一次？**

A10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有效期間為2年。臨時通行證效期為6個月以內。